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宥瑩
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
電子信箱：100487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86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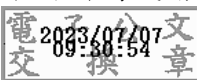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8654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86547_ATTACH2.odt、376736800A_11201865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龍華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龍華科技大學112年7月6日龍華學字第11200068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2/07/07 09:44



1120005531

有附件